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F Household Furnishings Limited **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6)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1室專業聯合中心會議室B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須盡快且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附錄一 – 購回股份的說明函件..... | 8 |
| 附錄二 – 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 11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1室專業聯合中心會議室B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的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並已載入本通函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細則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本公司」 | 指 | 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776)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可供董事配發及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批准此授權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
| 「一般擴大授權」 | 指 | 可供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的任何股份加入一般授權內的一般授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釋 義

| | |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購回授權」 | 指 | 可供董事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批准此授權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JF Household Furnishings Limited
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6)

執行董事：

鄭丁港先生
楊素麗女士
梁銘浩先生
梁國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先生
丁焯先生
謝庭均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12樓
1203至1204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下列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的資料，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

- (a)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 (c) 向董事授出一般擴大授權；及
- (d) 重選董事。

2. 各項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通過有關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的決議案，所有上述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

(a) 一般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出一般授權。新一般授權(如獲授出)將准許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87,206,000股繳足股份。待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悉數行使一般授權或會導致發行最多57,441,200股新股份。本公司目前無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b) 購回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新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准許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本身的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87,206,000股繳足股份，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許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28,720,600股股份。本公司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向股東寄發的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包括股東所須的所有合理資料，以讓彼等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c) 一般擴大授權

茲建議於授出上述購回授權後向董事授出一般擴大授權，以准許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一般授權內。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授予董事的權力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較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時。

3.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三分之一當時在任的董事須輪席退任，而依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各董事(包括獲委任具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以下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席退任：

| 姓名 | 職位 |
|-----------|---------|
| (a) 鄭丁港先生 | 執行董事 |
| (b) 楊素麗女士 | 執行董事 |
| (c) 謝庭均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上述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彼等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並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須盡快且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權利。於該日或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重選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內容，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丁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87,206,000股繳足股份。

待授出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准許自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直至下列較早者為止期間購回最多28,720,6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通過給予董事一般權力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上述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將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進行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或會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可依法用作此用途來自可供分派溢利或新發行的資金。

即任何購回股份可自購回股份的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以其他方式用作股息的溢利撥付，而該等購回的任何應付溢價可自本公司可以其他方式用作股息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其繳入盈餘賬撥付。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買期間隨時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進行股份購回使股東在本公司所佔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於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因其或彼等權益增加（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由287,206,000股減至258,485,4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海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79,407,48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46%。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已發行股份減少，將使力海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增至約69.41%。因此，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將導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董事會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行使購回授權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將觸發強制性收購建議。

本公司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使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股份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一五年 | | |
| 四月 | 8.45 | 7.06 |
| 五月 | 14.40 | 7.05 |
| 六月 | 8.99 | 6.00 |
| 七月 | 13.50 | 4.01 |
| 八月 | 15.20 | 8.51 |
| 九月 | 14.00 | 8.20 |
| 十月 | 10.30 | 3.63 |
| 十一月 | 4.30 | 3.14 |
| 十二月 | 4.50 | 3.12 |
| 二零一六年 | | |
| 一月 | 6.28 | 3.81 |
| 二月 | 4.76 | 3.70 |
| 三月 | 4.12 | 3.60 |
|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3.81 | 3.07 |

6. 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7. 一般事項

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關連人士概無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於此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買股份時，將遵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

以下載列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1. 鄭丁港先生，40歲，執行董事(「鄭先生」)

(a) 於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的職務

鄭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除以上披露者外，鄭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b) 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鄭先生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起為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9)(「太陽國際」，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鄭先生在企業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除以上披露者外，鄭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c) 於本公司的服務期限或建議期限

鄭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擔任執行董事。本公司與鄭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鄭先生的委任並無特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的規定輪席退任及遵守其他相關條文。

(d)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鄭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力海控股有限公司(其50%權益由鄭先生擁有及50%權益由周焯華先生擁有)的董事。鄭先生之妻子，楊素梅女士為執行董事楊素麗女士之姊姊。除以上披露者外，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e)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 (f) 董事酬金金額及釐定董事或監事酬金基準(包括發放固定或酌情性質的任何花紅，不論董事是否有訂立服務合約)

花紅發放參考本公司的業務表現、盈利能力及市況釐定。其他福利則按照本公司的政策，包括法定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額外福利。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鄭先生支付的薪酬總額為126,000港元。

- (g)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披露規定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須予披露資料或鄭先生並無參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事項。

- (h) 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的事項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鄭先生重選為董事須提請股東留意的其他事項及並無根據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2. 楊素麗女士，37歲，執行董事(「楊女士」)

- (a) 於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的職務

楊女士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起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除以上披露者外，楊女士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 (b) 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楊女士現時為從事燕窩貿易及投資控股業務的多家私營公司的董事。楊女士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楊女士現時為太陽世紀集團(股份代號：1383)(「太陽世紀」，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楊女士為太陽國際的執行董事。除以上披露者外，楊女士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c) 於本公司的服務期限或建議期限

楊女士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擔任執行董事。本公司與楊女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楊女士的委任並無特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輪席退任及遵守其他相關條文。

- (d)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楊女士為鄭先生妻子的姐妹。除以上披露者外，楊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e)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 (f) 董事酬金金額及釐定董事或監事酬金基準(包括發放固定或酌情性質的任何花紅，不論董事是否有訂立服務合約)

花紅發放參考本公司的業務表現、盈利能力及市況釐定。其他福利則按照本公司的政策，包括法定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額外福利。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楊女士支付的薪酬總額為126,000港元。

(g)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披露規定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須予披露資料或楊女士並無參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事項。

(h) 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的事項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楊女士重選為董事須提請股東留意的其他事項及並無根據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3. 謝庭均先生，4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

(a) 於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的職務

謝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除以上披露者外，謝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b) 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謝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謝先生於審計、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現為中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81))之財務總監。

(c) 於本公司的服務期限或建議期限

謝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委任函件，任期為三年，並須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輪值退任條文及其他相關條文。倘謝先生當選，其服務合約將獲重續，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為期不多於約3年，並將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d)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e)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f) 董事酬金金額及釐定董事或監事酬金基準(包括發放固定或酌情性質的任何花紅，不論董事是否有訂立服務合約)

謝先生將獲得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薪酬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謝先生支付的薪酬總額為120,000港元。

(g)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披露規定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須予披露資料或謝先生並無參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事項。

(h) 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的事項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謝先生重選為董事須提請股東留意的其他事項及並無根據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JF Household Furnishings Limited

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6)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1室專業聯合中心會議室B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授權董事會釐定所有董事的薪酬及重選退任董事，即鄭丁港先生、楊素麗女士及謝庭均先生。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但透過供股，或依照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不時依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類似安排除外)，並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是附加於董事會獲得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其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

「供股」指根據一項向本公司全體股東(不包括任何其所居地的法例禁止提呈有關建議的股東)及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而有權參與有關建議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如適用)，根據其所持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數量按比例(零碎權益除外)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d)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惟須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d)項決議案)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第4及第5項決議案(如本大會通告所載)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如本大會通告所載)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行使當時有效的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此項無條件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上，額外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如本大會通告所載)所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增加後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權利。於該日或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董事欲表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丁港先生、楊素麗女士、梁銘浩先生及梁國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子華先生、丁煌先生及謝庭均先生。